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NG SOON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Beng Soon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連同相關的比較數字，詳情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新元	2023年 新元
收益	4	33,483,486	29,352,207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u>(22,851,650)</u>	<u>(20,112,021)</u>
毛利		10,631,836	9,240,186
其他收入	5	348,010	475,985
其他收益 — 淨額	5	370,051	606,143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59,431)	(112,88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9,433)	(248,790)
行政開支		<u>(9,827,356)</u>	<u>(9,383,965)</u>
經營溢利		1,083,677	576,676
融資成本		<u>(304,526)</u>	<u>(251,770)</u>
除稅前溢利	6	779,151	324,906
所得稅開支	7	<u>(430,908)</u>	<u>(300,613)</u>
本年度溢利		<u><u>348,243</u></u>	<u><u>24,293</u></u>

	附註	2024年 新元	2023年 新元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62,699)	19,778
註銷附屬公司後之匯兌差額變現		<u>11,511</u>	<u>(20,359)</u>
		<u>(51,188)</u>	<u>(581)</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297,055</u></u>	<u><u>23,712</u></u>
本年度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48,243	24,683
非控股權益		<u>—</u>	<u>(390)</u>
		<u><u>348,243</u></u>	<u><u>24,293</u></u>
本年度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7,055	24,102
非控股權益		<u>—</u>	<u>(390)</u>
		<u><u>297,055</u></u>	<u><u>23,712</u></u>
每股盈利(以分新元呈列)			
基本及攤薄	8	<u><u>0.03</u></u>	<u><u>0.0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新元	2023年 新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97,091	14,544,205
使用權資產		10,030,649	8,057,716
投資物業		1,876,800	1,920,9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7,766	176,285
		<u>24,492,306</u>	<u>24,699,166</u>
流動資產			
合約相關資產及成本		13,064,006	9,103,965
支付予客戶的按金		53,576	64,508
貿易應收款項	10	4,349,959	4,249,50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45,794	73,6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61,636	15,110,312
		<u>31,774,971</u>	<u>28,601,898</u>
總資產		<u><u>56,267,277</u></u>	<u><u>53,301,064</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1,742,159	1,742,159
其他儲備		21,638,650	21,689,838
保留溢利		17,002,720	16,654,477
		<u>40,383,529</u>	<u>40,086,474</u>
非控股權益		<u>—</u>	<u>8,601</u>
總權益		<u><u>40,383,529</u></u>	<u><u>40,095,075</u></u>

	附註	2024年 新元	2023年 新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9,618,934	8,025,019
遞延稅項負債		817,693	928,584
		<u>10,436,627</u>	<u>8,953,60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243,108	3,182,271
即期稅項負債		541,799	—
租賃負債		1,662,214	1,070,115
		<u>5,447,121</u>	<u>4,252,386</u>
總負債		<u>15,883,748</u>	<u>13,205,98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56,267,277</u>	<u>53,301,06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Beng Soon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於2018年4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19年11月8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21 Tuas South Street 7 Singapore 637111。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從事提供拆除服務、銷售存貨及租賃機械。

2. 擬備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a)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下列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分類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具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已頒佈但於2024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內容。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修訂本) — 缺乏可交換性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1號 — 可持續相關 財務信息披露一般要求	2025年8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2號 — 氣候相關披露	2025年8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 涉及自然的合約 — 申報實體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準則、準則及詮釋的修訂本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目前所得結論為除下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外，採用該等新訂準則、準則及詮釋的修訂本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重大變動，聚焦於損益表中呈列的財務表現資料，其將影響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表現的方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的主要變動涉及(i)損益表的結構；(ii)管理層定義的業績計量(即替代或非公認會計原則業績計量)的披露要求；及(iii)強化信息彙總及細分的要求。

本公司董事目前正在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3.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一直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負責檢討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對除所得稅後溢利的計量評估表現並考慮將所有業務納入單一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從事提供拆除服務及租賃機械。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專注於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原因是本集團的資源為整合資源，並無具體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概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大部分活動均於新加坡進行，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位於新加坡。因此，概無按地理基準進行的分析。

收益均產生自新加坡的外部項目擁有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4個項目擁有人(2023年：3個項目擁有人)，單獨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於財政年度來自各該等項目擁有人自拆除工地產生的收益概述如下：

	2024年 新元	2023年 新元
客戶1	9,634,258	不適用
客戶2	6,834,041	不適用
客戶3	5,065,503	不適用
客戶4	3,992,697	不適用
客戶5	不適用	4,952,018
客戶6	不適用	4,469,807
客戶7	不適用	3,977,818

以上數字指自相關項目擁有人的拆除工地產生的收益，乃收取項目擁有人的合約淨額、收取殘廢料買家的殘廢料處置款及就土方處置方在拆除工地堆放土方所收的所得款項。

就來自殘廢料買家的所得款項而言，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兩名殘廢料買家(2023年：兩名殘廢料買家)的所得款項貢獻本集團收益超過10%。已收／應收該等殘廢料買家的所得款項概列如下：

	2024年 新元	2023年 新元
殘廢料買家1	10,915,869	10,463,320
殘廢料買家2	4,181,530	6,109,124

4. 收益

	2024年 新元	2023年 新元
與客戶合約的收益		
自提供拆除服務確認的收益	31,591,125	29,106,039
其他	1,892,361	246,168
總收益	<u>33,483,486</u>	<u>29,352,207</u>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2024年 新元	2023年 新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92,300	412,456
政府補助(附註)	7,710	35,529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48,000	28,000
其他收入總額	<u>348,010</u>	<u>475,985</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註銷附屬公司收益	124,666	207,1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30,405	362,312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	47,13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9,251	(16,4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5,729	5,975
其他收益總額—淨額	<u>370,051</u>	<u>606,143</u>

附註：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新加坡政府當局授予本集團的以下補助：

	2024 新元	2023 新元
過渡性公積金抵消計劃	3,956	—
年長員工就業補貼	956	—
就業增長激勵	—	5,850
生產力提升計劃	—	20,861
其他	2,798	8,818
	<u>7,710</u>	<u>35,529</u>

本集團並無未達成的條件及政府補助附帶的其他或然事項。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扣除以下各項後列賬：

	2024年 新元	2023年 新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0,814,259	10,547,838
折舊	4,133,680	4,224,694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136,428	119,282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662,438	714,275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59,431	112,883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加坡企業稅開支按17% (2023年：17%) 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2023年：由於本集團有足夠的結轉稅項虧損可用於本年度抵銷，故概無於財務報表就新加坡稅項開支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2024年 新元	2023年 新元
即期稅項—新加坡		
— 年度撥備	541,799	—
— 來自結轉減免的退稅	—	(17,237)
遞延稅項—新加坡	(110,891)	317,850
所得稅開支	430,908	300,613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24年	2023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新元)	348,243	24,683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分新元)	0.03	0.00*

* 指金額0.002分新元。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9. 股息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0. 貿易應收款項

	2024年 新元	2023年 新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4,452,676	3,575,060
減：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42,548)	(383,117)
	<u>3,910,128</u>	<u>3,191,943</u>
保留金	439,831	1,057,561
	<u>4,349,959</u>	<u>4,249,504</u>

本集團通常授予3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基於發票日期(扣除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新元	2023年 新元
30日內	3,142,811	2,974,165
31至60日	331,582	182,462
61至90日	394,650	34,160
91至120日	41,085	1,156
	<u>3,910,128</u>	<u>3,191,943</u>

1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新元	2023年 新元
已付第三方按金	90,930	57,656
員工貸款	3,200	8,391
預付款項	151,626	4,143
其他應收款項	38	3,419
	<u>245,794</u>	<u>73,609</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新元	2023年 新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74,765	2,231,873
應計開支	829,362	855,850
其他應付款項	538,981	94,548
	<u>3,243,108</u>	<u>3,182,271</u>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新元	2023年 新元
最多30日	1,159,905	1,361,649
31至60日	564,361	769,021
61至90日	131,113	96,307
91至120日	19,386	4,896
	<u>1,874,765</u>	<u>2,231,873</u>

平均信貸期為60日。

13. 股本

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股份數目	股本 新元
發行及繳足：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u>1,000,000,000</u>	<u>1,742,15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總體概述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新加坡一家成熟且領先的拆除服務供應商，於新加坡經營公營及私營部門的拆除業務逾30年。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從事拆除各類建築物及構築物，包括發電站、化工廠、高層商業及住宅物業、橋樑及海上構築物。其次，本集團亦出租及出售拆除機械。

此增長受新加坡強勁的需求及項目承接的增加所帶動。該等因素共同提高了本集團在此期間的收益、營運範圍及財務結果。在全球不明朗的情況下，管理層的策略監督確保毛利率保持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政年度**」）達到31.8%，略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政年度**」）的31.5%。該穩定性反映了本集團在充滿挑戰的市場中致力於卓越營運及財務韌性。

於2024財政年度，本集團就新加坡不同類型樓宇（包括住宅大樓及廠房）取得24個拆除項目，並完成15個拆除項目。本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取得的尚未完成項目正按計劃進行，預期總收益約為37.0百萬新元。

展望及前景

於2025年2月，新加坡貿易與工業部(「貿易與工業部」)報告稱，2024年經濟強勁增長4.4%，全年增長率約為預期的3.5%，預計2025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將介乎1.0%至3.0%。該穩定前景凸顯了新加坡在全球不確定性中的韌性，得益於製造業、貿易及建築業的強勁表現。展望2025年1月，新加坡建設局(「建設局」)預測2025年的總建築需求名義上將介乎470億新元至530億新元，較2024年初步錄得的442億新元有顯著增長。公營部門預計將引領此波需求激增，透過變革性的公屋計劃及主要基礎設施項目(例如樟宜機場5號航站樓)貢獻約280億新元至320億新元。同時，私營部門的需求仍然活躍，預計為190億新元至210億新元，主要受住宅開發、商業重建及尖端工業設施所推動。

在這個蓬勃發展的經濟及建築生態系統中，新加坡的拆除行業預計將於2025年繼續擴張。在政府支持的激勵措施及基礎設施現代化建設的支持下，該行業將利用日益增多的建築活動，包括舊建築重建及可持續城市更新的推動。本集團管理層始終堅定不移，透過優化營運效率及維持財務穩健巧妙應對該等轉變，確保毛利率在不斷變化的環境中保持競爭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計，2025年的建築需求環境將呈現彈性，這得益於新加坡持續的經濟動力及建築業的上升軌跡。儘管市場波動依然存在，但我們以專業知識及適應性為基礎的積極策略使我們能把握該等機會。本集團始終堅定不移專注於核心拆除服務，同時亦追求多元化及創新，以提高股東價值並鞏固現有業務。該前瞻性的思考方式確保我們保持靈活及競爭力，為於新加坡不斷變化市場中持續成長做好準備。

財務回顧

收益

於2024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向本集團的項目擁有人提供拆除及相關增值服務（「合約收益」）。合約收益包括(i)來自項目擁有人的淨合約金額；(ii)向殘廢料買家提供處置拆除工地移除的殘廢料服務收取的所得款項；及(iii)於拆除工地堆放填埋土方而向土方處置方收取的所得款項。於2024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由2023財政年度約29.4百萬新元增加約4.1百萬新元或13.9%至2024財政年度約33.5百萬新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承接並完成的項目增加。

下表分別載列2024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按來源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4 財政年度 千新元	2023 財政年度 千新元
淨合約金額	12,725	6,843
處置殘廢料所得款項	18,395	21,846
土方堆放所得款項	471	417
其他	1,892	246
	<u>33,483</u>	<u>29,352</u>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本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的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約為22.9百萬新元，較2023財政年度的約20.1百萬新元增加2.8百萬新元或13.9%。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直接勞工成本；(ii)本集團機械及設備折舊；(iii)原材料、耗材及其他費用；及(iv)分包商費用。本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的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各種項目活動工作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2023財政年度的毛利約9.2百萬新元增加1.4百萬新元或15.2%至2024財政年度的毛利約10.6百萬新元。本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1.8%及31.5%。即使市場發生變化，管理層亦寧可不降價，並透過高效工作及保持財務穩健來維持毛利水平。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9.8百萬新元，較2023財政年度的約9.4百萬新元增加0.4百萬新元或4.3%。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本集團物業、辦公設備及汽車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成本；及(iii)法律及專業費用。2024財政年度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於2024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為0.3百萬新元，較2023財政年度約0.5百萬新元減少0.2百萬新元或40.0%。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於2024財政年度利息收入減少0.1百萬新元。

融資成本

於2024財政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融資成本為0.3百萬新元，與2023財政年度相比較並無重大變動。

所得稅

於2024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合共為0.4百萬新元，主要包括即期所得稅。其中包括新加坡即期所得稅撥備0.5百萬新元，被新加坡遞延稅項抵免0.1百萬新元抵銷。相較之下，由於動用結轉的業務虧損以抵銷應課稅收入，故於2023財政年度概無產生即期稅項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上述情況，2024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0.3百萬新元，而2023財政年度約為25,000新元。2024財政年度每股盈利為0.03分新元，而2023財政年度每股盈利為0.002分新元。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我們能持續經營，並透過在債項與權益之間作出最佳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租賃負債項下責任(扣除銀行存款))、銀行結餘、現金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自上市以來，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擁有穩健的財務狀況，並繼續從內部產生資金獲得大量穩定的現金流入。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本集團的現金(主要是以新元計值)一般存於若干金融機構。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6.3百萬新元，而於2023年12月31日則為24.3百萬新元，增加約2.0百萬新元或8.2%。該增加主要由於合約相關資產及成本增加，部分被即期所得稅負債及流動租賃負債增加所抵銷。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4.1百萬新元，而於2023年12月31日則為15.1百萬新元。於2023財政年度，現金的主要用途為支付本集團的租賃負債及借款。於2024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得成本減少。董事會認為現金結餘水平合理，將令本公司以極具競爭力及有效的方式把握合適商機。

於2024年12月31日，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股本於2024財政年度並無變動。
- b. 本集團賬面值約為4.2百萬新元及4.7百萬新元的樓宇已按揭予持牌銀行，分別作為本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獲授信貸融資的抵押。
- c. 本集團租賃負債為11.3百萬新元(2023年：9.1百萬新元)。所有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均以新元計值。
- d.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總權益約為40.4百萬新元，而於2023年12月31日則為40.1百萬新元。本公司的資本主要包括股本及儲備。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及租賃負債項下責任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由2023年12月31日的22.7%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27.9%。此乃由於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融資及庫務活動由企業層面集中管理及控制。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均以新元計值，並已按固定或混合固定及浮動利率基準計息。本集團的政策為不就投機目的訂立衍生交易。董事將繼續採取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及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增長機遇從而得益。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待決訴訟(2023年：無)。

資本承擔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2023年：無)。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4年12月31日，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計劃。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4年12月31日，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未來一年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31名僱員，較2023年同期增加10名。全體董事及僱員均位於新加坡及香港。向僱員提供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及花紅，並參考市場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職位釐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

應付董事薪酬、花紅及其他補償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董事責任及個人表現後釐定。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24年12月31日，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4.2百萬新元(2023年：4.7百萬新元)的樓宇已按揭予持牌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的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新加坡經營業務，其大部分收入及支出均以新元(「新元」)(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因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而面對外匯風險。於2024年12月31日，倘新元兌該等貨幣升值／貶值4%，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權益將因外匯虧損／收益而減少／增加約5,000新元(2023年：5,000新元)。

報告期後事件

於2024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發生重大期後事件。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相關上市開支後，以每股0.5港元的價格向公眾發行合共250,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7.5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部分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擬定分配方式使用。

下表載列於2024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及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的擬定金額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的未使用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金額 千港元	於2024 財政年度的 已使用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金額 千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的未使用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金額 千港元	動用未使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透過購置不同負荷的挖掘機 （包括一台48.5米長臂挖掘機）及 挖掘機配件，以加強機隊的實力	51,200	17,379	6,391	10,988	於2025年 年終或之前
償還按年利率約2.9%計息並 於2019年到期的銀行借款， 借款所得款項乃用作營運資金	13,500	-	-	-	-
藉增聘員工（包括項目管理及 項目執行人員）擴充員工隊伍	9,100	-	-	-	-
聘任一名專業顧問，以為註冊CW02 「土木工程」工種B1級檢討 內部管理系統	2,200	2,200	1,532	668	於2025年 6月30日 或之前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1,500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7百萬港元。自2020年以來，COVID-19疫情對新加坡整體營商環境造成負面影響，相應的嚴格封鎖措施導致經濟及市場狀況不明朗。在該情況下，本公司採取負責任及謹慎的態度實行業務策略，導致延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儘管如此，本集團一直致力執行招股章程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實施計劃，並一直監測新加坡市場狀況，不時評估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正確時機。因此，餘下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悉數使用，以作下列用途：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申請費用，包括專業費用等，將「CW02，土木工程」工種由C1級提升為B1級。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9年10月15日（「採納日期」）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並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合資格人士」）提供額外獎勵，以及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在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隨時授出購股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授出但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限額」），惟根據下段股東批准者除外。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更新計劃限額，惟經更新的限額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以計算經更新的10%限額。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已發行股份的1%。

除董事會釐定及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另有規定外，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作出有關要約當日(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一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24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2024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透過良好的企業管治，履行其對本公司股東（「股東」）的責任，並保障及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深知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對於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所有相關守則條文。

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2024財政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不包括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的情況。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並將持續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通過不斷演變之標準評估其有效性，以滿足不斷變化之情況及需求。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C.2.1段，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Tan先生現任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鑒於Tan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由其兼任該兩個角色可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董事認為，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有助於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決策制定，最大限度地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益。董事亦認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增加了董事會的獨立性，而董事會具備適當的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的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權益。董事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並考慮適時進行調整。

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高質素的人士組成，由彼等負責營運可確保權力與職責的平衡。董事會現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Tan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強大的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成立，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梁又穩先生、Wee Chorng Kien先生及梁基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梁又穩先生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適當的專業資格及財務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認為該系統行之有效及足夠。

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告

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集團獨立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長青」）就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數字核對一致。長青在此方面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閱聘用準則或國際核證聘用準則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長青概不會就本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務請本公司股東確保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本年度業績公告分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sm.com.sg)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2024財政年度年報，並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BENG SOON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TAN CHEE BENG

香港，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執行董事Tan Chee Beng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Tan Wei Leong先生、Tang Ling Ling女士、張錦輝先生及顏建峰先生；及(b)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又穩先生、Wee Chorng Kien先生及梁基偉先生。